

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文件

泰山财字[2020]37号

关于泰山区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场交易的通知

各街道（镇）、区直各部门和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省、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8月31日起，泰山区政府采购项目（包括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）全部进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，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场外自行组织采购活动。

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提醒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，根据项目需要到CA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岱宗大街与花园路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）办理CA认证。

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28日

